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延遲寄發補充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

經修訂意向通知

建議同時轉換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
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

及

申請清洗豁免

董事會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b)二零一一年交易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TSCLK綜合設施項目及NagaCity步行街項目；(c)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有關建議轉換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申請清洗豁免的通函(「清洗通函」)；及(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Dr. Chen就建議同時轉換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及申請清洗豁免發出的經修訂意向通知(「補充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補充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建議同時轉換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的資料；(b)經修訂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c)經修訂獨立財務顧問建議，連同載有經修訂決議案的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通函預期將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須就補充公告作出修訂，該決議案不再有效或適用。此外，上市規則第13.73條規定，須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計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定補充通函，本公司將無法及時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73條規定讓股東特別大會可於原建議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因此，建議就批准建議轉換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相應清洗豁免而原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漆咸廳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於原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將原股東特別大會無限期押後。

本公司將就批准有關建議同時悉數轉換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的經修訂決議案召開新股東特別大會(「新股東特別大會」)。目前預期補充通函連同載有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及經修訂決議案的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新代表委任表格(「新代表委任表格」)將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鑒於以上所述，倘股東已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隨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的清洗通函附上的代表委任表格(「舊代表委任表格」)，則該舊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已註銷及撤銷，股東應按補充通函所載的指示填妥新代表委任表格並將該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警告：清洗豁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由執行人員授出，即使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獨立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清洗豁免。視乎清洗豁免獲授出及批准與否，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轉換。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對其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曾羽鋒及Chen Yepern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及Michael Lai Kai Jin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